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志群先生 (主席)
陳凱犇先生
陳琦先生

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湯裕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鴻茹女士 (主席)
李煒先生
梁振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 (主席)
源自立先生
梁振東先生
吳鴻茹女士

授權代表

黃志群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

股份代號

0911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半導體及電子零件的銷售及分銷，專注於數字存儲產品、一般電子零件，以及配套技術支援服務（「**電子零件業務**」）。本集團從品牌上游製造商採購優質零件，分銷予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下游客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全球半導體市場持續增長，受人工智能(AI)算力的強勁需求及傳統存儲芯片供應短缺所推動。行業增長主要由邏輯芯片及存儲芯片板塊帶動。邏輯芯片受惠於AI伺服器及雲端基礎設施的強勁需求，而存儲芯片則因主要供應商調整生產策略而錄得顯著價格上漲。

全球存儲製造商將大量工廠產能轉向高利潤產品—例如高頻寬記憶體(HBM)及DDR5—以服務AI伺服器及高端移動設備。因此，傳統存儲產品（包括DDR4 DRAM及中低端NAND閃存）的全球供應急劇下降，造成市場供應緊張並推高價格。

為應對該等市場動態，本集團憑藉市場洞察及戰略大宗採購以管理存貨、優化採購，並動態調整售價以保障利潤率。此外，本集團繼續多元化產品組合，以降低風險並維持穩定收益來源。

儘管AI驅動領域整體需求強勁，惟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業務因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持續的結構性瓶頸而收縮。由於上游晶圓廠及主要製造商將產能重新配置至專用AI芯片及先進HBM/DDR5封裝，標準矽晶圓、主流存儲零件及一般貿易線的配額受到嚴格限制。該等供應削減，加上主要貿易渠道交貨期延長，限制了本集團可履約的銷售量，並降低整體貿易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8%繼續來自電子零件業務。收益及毛利下跌主要由於供應受限、上游配額限制、渠道交貨期延長及貿易量下降。

毛利進一步受到單位貿易利潤率變薄及可用存貨採購成本上升的影響。該等供應限制制約了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需求的能力，對整體經營槓桿構成壓力。

由於收益及毛利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中期期間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減少約36.7%。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嚴謹的存貨管控方針，利用數據分析優化定價，並專注於營運資金管理，以提高毛利率及保障長期盈利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於本中期期間，因近期結清若干過往年度已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2.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無）。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定期基於多項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進行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貸風險特徵及結算記錄、隨後結算狀況、收回尚未支付結餘的預計時間及金額、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以及可能影響其客戶償還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從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1至5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3.9百萬港元。本集團密切監察客戶業務發展及還款進度，以維持健康的商業關係，並同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收回未償債務。

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百萬港元。其顯示較上一期間的溢利約4.8百萬港元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全球半導體行業預期將維持增長勢頭，AI繼續作為主要推動力。價值鏈擴張將聚焦於AI算力、AI存儲容量，以及設備、材料及先進封裝等配套領域。受新技術推出一包括HBM4、高頻寬閃存(HBF)及AI DRAM/NAND—以及DDR持續短缺帶動，存儲市場預期全年將面臨供應緊張及價格上升。此供應緊張將影響消費電子（例如手機及個人電腦），以及汽車、工業及電信行業。

隨著中國推進獨立且具韌性的供應鏈，半導體行業具備充分條件受惠於政策支持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就已具備初步國產替代能力的技術環節而言，預期政策、資本及市場支持將加快加強。這將使領先的國內企業能夠於全球交付大批量、穩定及優質的產品，同時促進上下游協作。本地半導體分銷商有望顯著受惠於此趨勢。因此，本集團對其二零二六年的營運維持審慎樂觀的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透過參與高價值行業場景及拓展與主要企業客戶的關係，繼續優化客戶群及完善市場佈局。

展望未來，工業需求增長、國產替代加速及新興市場機遇預期將推動客戶訂單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夥伴關係，提升供應鏈韌性，並加強交付管理。汽車、新能源及伺服器預期將仍為主要戰略增長領域，本集團將擴大於AI工業價值鏈的佈局，以把握長期市場機遇。

本集團亦將把握業務擴展的機遇，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之業務或項目，以在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最佳業績。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約8.9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4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約47.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百萬港元）除以總資產計算，處於約10.7%的低水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9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約2.3港元（二零二五年：2.3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管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約2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百萬港元）。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將其採購產品的採購價風險減至最低及保障其資產。

本集團每星期監察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並在市場價格低於本集團供應商所報採購價時不會進一步進行任何採購。此外，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評估其產品組合及產品結構，按所收集的回饋及市場資訊為基準，令庫存存貨配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從而將陳舊存貨及／或虧損合約的風險減至最低。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百萬港元）。作為常規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採購電子零件。就每份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於下達採購訂單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採購價的15至20%作按金。餘額連同按金於產品交付前支付。預付款項不涉及任何利息或抵押品。收到產品後，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存貨成本。據董事基於合理查詢所知，我們預付採購存貨之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關聯，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聯繫人。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如聲譽、交付記錄及品控措施等），評估其履行交付協議的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8.8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名供應商（獨立第三方），作為電子零件業務採購產品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原因為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集團業務交易則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交易及換算外幣收益或虧損。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匯兌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匯兌收益約0.04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訴訟

一名供應商（「原告」）向本公司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支付所指控的拖欠原告款項合計2.8百萬加元（約13.4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原告對本公司的反訴缺乏依據及證據支持。董事認為該等索賠的任何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

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密切監察法律訴訟的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訴訟進展的最新資料。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業務發展發掘及評估投資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間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合共19名僱員。本公司根據每名僱員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立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其構成本集團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之基礎。董事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考慮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達致特定目標及董事之個別表現等因素決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亦可參考個別表現評估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黃志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9,000	L	0.10%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該等89,248,577股股份（「股份」）由拓陞有限公司（「拓陞」）實益擁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亨偉有限公司（「亨偉」）、千姿有限公司（「千姿」）及貴立環球有限公司（「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有限公司（「海達匯」）全資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則由黃靜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89,248,577股股份被抵押予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志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拓陞	實益擁有人	89,248,577	L S	52.67%
亨偉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千姿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貴立環球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海達匯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89,248,577	L S	52.67%
黃靜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89,248,577	L S	52.67%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附註4)	89,248,577	L	52.67%
鄧忠華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侯領雯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	接管人 (附註5)	89,248,577	L	52.6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字母「S」表示股份淡倉。
2. 亨偉、千姿及貴立環球分別持有拓陞之80%、10%及10%權益。亨偉由海達匯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偉及海達匯均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亨偉由黃志群先生透過海達匯全資實益擁有，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則由黃靜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千姿及貴立環球各自被視為於拓陞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89,248,577股股份以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雲能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由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雲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約40%權益。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獲委任為89,248,577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SHINEWING SAS (Nominee Services) No.3 Limited由侯頌雯女士及鄧忠華先生以其作為接管人的身份共同控制。
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9,445,000股。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拓陞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靜霖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上述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有關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十年，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 (i)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
- (iii) 使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之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2) 合資格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吸引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3)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944,500股，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之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6,944,500份。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彼或彼之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任何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就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予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5) 接納要約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6) 購股權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7)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歸屬期將不得短於接納要約之日起計12個月，惟須受計劃項下較短歸屬期之條文規限。

(8)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二零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於本報告日期，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另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力、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訂有充足的平衡權力及保障措施，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更新

除下文揭露外，依《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揭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更。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發布以來，董事資料並無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獲委任為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912，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6年8月21日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協助董事會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鴻茹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且作出充足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6,760	340,853
銷售成本		(109,048)	(326,698)
毛利		7,712	14,155
其他收入	5	2	18
其他收益淨額	6	113	3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		2,03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7)	(40)
行政開支		(6,758)	(9,371)
融資成本	7	(7)	(23)
除所得稅前經營溢利	8	2,895	4,774
所得稅開支	9	(5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844	4,77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44	4,495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1.68港仙	2.82港仙
— 攤薄	11	1.68港仙	2.8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890	19,649
總非流動資產		18,890	19,649
流動資產			
存貨		231,373	54,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73,284	272,497
銀行現金		17,884	61,385
總流動資產		422,541	388,737
總資產		441,431	408,3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67,778	67,778
儲備		326,267	323,422
總權益		394,045	391,2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4,841	16,762
合約負債		32,395	—
應繳稅項		43	—
租賃負債		107	424
總流動負債		47,386	17,186
總負債		47,386	17,186
總權益及負債		441,431	408,386
流動資產淨值		375,155	371,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4,045	391,200
淨資產		394,045	391,2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82)	–	315,110	391,201
期間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4	2,8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82)	–	317,954	394,04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29	1,283	307,885	385,570
期間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74	4,7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	–	–	(279)	–	–	(27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67,778	246	8,249	(150)	1,283	312,659	390,0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177)	4,2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17)	(301)
租賃款項利息部分	(7)	(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	(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3,501)	3,92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385	23,25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84	27,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子零件產品及健康產品及食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拓陞有限公司（「拓陞」）（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拓陞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志群先生及黃靜霖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3樓301-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資料所遵循者一致。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集中於銷售不同業務線的不同種類的產品)而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已按下列方式識別：

- (i) 電子零件產品：銷售資訊科技零件產品(包括NAND閃存晶圓(薄片半導體材料，如矽，為閃存集成電路(ICs)的重要零件)；嵌入式多芯片封裝(eMCP)內存(內含多種內存芯片的電子零件及其他電子零件)；及
- (ii) 健康產品及食品：銷售健康產品及食品(包括藥酒及其他健康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零件 千港元	健康產品 及食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14,510	2,250	116,760
銷售成本	(107,257)	(1,791)	(109,048)
分部業績	7,253	459	7,7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39,115	1,738	340,853
銷售成本	(325,056)	(1,642)	(326,698)
分部業績	14,059	96	14,1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7,712	14,155	
未分配			
其他收入	2	18	
其他收益淨額	113	3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	2,0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	(40)	
行政開支	(6,758)	(9,371)	
融資成本	(7)	(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5	4,774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續)

期內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18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撥備撥回	15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	35
	113	35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7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9	852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489	460

9.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的承前稅務虧損以抵扣本期及上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本中期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五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iii)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概無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44	4,77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45	169,445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8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8,197	225,47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8)	(2,8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117,419	222,670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附註B)		
— 電子零件產品	51,067	49,021
其他預付款項	—	558
可回收增值稅	4,540	—
按金	258	248
	55,865	49,827
總計	173,284	272,497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 (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6,655	146,696
31-90日	-	28,424
91-180日	11,959	31,133
181-360日	68,805	16,417
	117,419	222,670

(B)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結餘主要為向本集團電子零件產品業務供應商繳付的若干不可退還按金。就向供應商下達的每份獨立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須支付產品採購價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按成本列賬，且預期將於一年內動用。管理層比較上述所承諾不可撤銷採購訂單的單價與所訂購電子零件的其後市場價格及趨勢，並決定是否需要就虧損合約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462	15,570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款項	375	1,188
— 其他應付款項	4	4
總計	14,841	16,762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90日信貸期，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貨品接收日期（與發票日期相若）計算之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為30日至90日。

15.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40	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40	169,445	67,778